**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解读**

**1.问：《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编制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作为新区重点专项规划，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美丽“滨城”建设创新立区战略，打造创新发展先导区，建设科技强区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区科技局于2020年7月初启动了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研究工作，制定了《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组建了规划领导小组、起草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精心组织全力推动。**一是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规划文本编制工作。区领导同志多次组织召开“十四五”系列座谈会，征求各开发区、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意见建议。并多次赴企业现场调研。**二是认真总结。**起草组深入总结“十三五”科技创新工作成绩与问题，充分征求各单位各部门意见，形成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为规划编制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把准方向。**起草组参与市级、区级规划座谈研讨会，在座谈、调研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天津市对滨海新区的定位和要求，进行了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分析，为规划编制确定了总体的方向。**四是开门问策。**经过多次专题会议研讨和专家咨询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开发区、各部门、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意见，先后经过两轮部门意见征求，一轮广泛意见征求和一轮专家论证，共收集意见建议百余条，在充分吸收采纳后最终形成规划文本。**五是衔接平衡。**主动对接市级科技创新规划，确保落实规划任务。与新区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全程紧密衔接，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社局、区市场局等部门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协同，完成规划指标和任务的衔接平衡。

**2.问：“十三五”时期新区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哪些成就？**

答：“十三五”以来，滨海新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思想，开辟新时代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综合科技实力稳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由2.57%增长到3.25%，在全市科技创新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凸显。**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重大原创性成果和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攻克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24项。全区有效专利突破7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9件。**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涌现出一批根植性民营新生代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3270家和3089家，占全市的45.1%和37.8%。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高新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创新体系建设日趋完善。**获批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聚了一批国家级创新载体和平台。国家级研发平台和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达到69家和41家。**创新环境营造成效显著。**出台了“鲲鹏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有效激发创新活力。组建了信创、生物制造、海水淡化等一批产业（人才）联盟，聚集了一批高水平人才和团队。成立了滨海产业基金、天津泰达引导基金和泰达海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等基金，科技投资体系逐步形成。

**3.问：“十四五”时期新区科技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十四五”时期，新区科技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对科技创新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坚持“以政为引、以用立业、以转为要、以企为主、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坚持“创新立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效益的带动作用和对产业创新升级促进作用，对“滨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的高品质生活形成强大支撑，打造高水平科技强区。规划从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主体规模持续壮大、成果转化成效明显提升和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四个方面研究提出20个指标，包括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等。

**4.问：滨海新区科技创新规划的显著特点是什么？**

答：除了贯彻落实天津市科技创新规划的主要任务外，新区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将规划重点更聚焦于重点产业，聚焦于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在打造有主题有灵魂的滨海特色产业创新集聚区方面下大力气，充分发挥五大开发区创新主战场作用，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构建技术引领型创新产业集聚区，着力推动重点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推动滨海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5.问：“十四五”时期新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答：规划围绕创新体系、创新主体、创新成果、创新产业、创新人才和创新协同六个方面提出六大重点任务**。一是完善创新体系，打造创新资源聚集高地。**聚焦国家科技战略力量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二是壮大创新主体，完善全链条企业引育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全力推动创新企业梯度成长，大力引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三是应用创新成果，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强化“以用立业、由智变金”理念，引导科技创新平台向“四位一体”模式发展，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流动，健全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大学科技园。**四是聚焦创新产业，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创新中心+企业孵化+产业园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打造一批有主题有灵魂的产业创新集聚区，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人才）联盟，构建应用场景引领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五是引聚创新人才，构建开放包容创新生态。**坚持人才生态和产业生态相结合、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相融合，精准挖掘符合滨海新区产业创新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打造“鲲鹏计划”升级版，加强科技人才梯队培养，打造公平有序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六是加强创新协同，健全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强化京津冀创新链、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和生态建设，加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多层次统筹协调机制，发挥开发区创新主战场作用和改革推动创新源动力，加强双自联动。

**6.问：为保障规划实施，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答：**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和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滨海新区推动自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发展办公室作用，高位谋划、阶段推进、重点突破。**二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牵引带动社会多元化资本增加科技投入。**三是引入社会治理和强化实施监测。**鼓励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创新服务机构，承接部分专业服务职能。引入民间和社会公众力量参与决策和监督，对规划的任务完成情况、研发项目风险评估等事项进行动态监测，把监测结果作为优化资源配置、改进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